

# 洛阳市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接受社会监督，方便群众办事，推进水利工作的重要措施和抓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努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全宇鹏同志担任组长，四级调研员金加法同志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各科室为成员，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二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充分发挥水利网站、“洛阳水利”微信公众号的平台作用，制定《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微信公众号平台管理办法》，提高管理建设水平，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专栏，在市民之家设立行政服务窗口，便利群众和企业；三是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在网站设立办事指南专栏，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等信息，同时编制办事指南手册进行发放，简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四是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开解读，解读稿通俗易懂。

###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推进机制建设。制定了《洛阳市水利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公开程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准确、真实、安全，符合保密规定。二是拓展公开内容和方式。2020 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845 条，其中通过网站公开 634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211 条；通过电视、广播媒体等宣传 60 余次，在报纸报刊上发表信息 34 篇。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在水利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并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双向互联，方便群众查阅。同时利用文字解读、图片解读、媒体解读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解读形式新颖，解读稿通俗易懂，全年共转发、发布政策解读稿 13 篇。四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给各业务科室设立专栏，及时在网站发布水资源公报、水利政策制度、水行政许可审批、水利工程施工进度等信息，同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2020 年通过“百姓呼声”、“群众诉求系统”等平台答复群众诉求 158 件，参加市行风热线节目 4 次，参加洛阳市广播电视台百姓问政节目 1 次。

###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新要求，使用答复新模板和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进行答复，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2020 年市水利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制定《洛阳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洛阳市水利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同时积极向市委信息室、市政府信息科、省水利厅信息中心供稿，2020 年共在市政府网站、洛阳信息简报、省水利厅网站发布 110 篇。

###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对“洛阳水利网”建立健全日常监测机制，保证网站规范运行。对涉及水利行业的重要政策信息及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转载，提升传播效果，在“洛阳水利”微信公众号增加原创，提高发布频率。二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全年共在学习强国上宣传 3 次，在电视、广播媒体上宣传 60 余次，在与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河南日报、中国水利报等报纸报刊上发表信息 34 篇，并于 3 月份在中国水利报上利用两个版面对“洛阳地理文化”进行专刊宣传，增加群众对洛阳水利发展的了解和认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0	1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0	17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方面。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在一些政策、制度、工程建设等方面需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改进情况：积极与业务科室沟通，梳理我局公开事项，及时查漏补缺。二是政策解读方面。政策解读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尤其是解读方式上需要创新运用群众喜闻乐见、便于理解的语言、图表等，切实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改进情况：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政策解读文章，提高政策知晓率。三是工作人员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人员的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改进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网络建设、政策理论等的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为保证信息公开的质量打好基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